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跨TA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12日起，在直销柜台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跨TA基金转换业务。

一、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跨TA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1、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可与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相互转换：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B类代码000425）、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与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3）、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互相转换；

2、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两个注册登记分系统的基金相互转换：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3）与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互相转换。

三、开通时间

自2015年2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跨TA转换业务。

四、业务办理机构

1、直销柜台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法定代表人：高新

联系人：张晓丽 完靖雯

客服电话：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s.com.cn

五、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

3.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5.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9. 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10. 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11.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2.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13. 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六、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八、咨询途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网站：www.csfunds.com.cn

九、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规则及有关限制，并按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2日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颖
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华光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颖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5年2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的说明	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务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5年2月12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
基金主代码	161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章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颖
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章恒
任职日期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5月进入东方基金工作，担任研究员职务；2009年9月加入天弘基金，担任研究员职务；2011年5月加入万家基金，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工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颖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5年2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的说明	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务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5年2月12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日日薪货币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9511(A)、519512(B)、519513(R)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15年春节假期安排为2015年2月18日至2月24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2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2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25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38转6；021-68644599；400-888-0800

本基金自2015年2月25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0007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15年春节假期安排为2015年2月18日至2月24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安排暂停申购。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2月25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38转6；021-68644599；400-888-0800

本基金自2015年2月25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1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4日；

3、召开时间：2015年2月11日下午14：00；

4、召开方式：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5、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坚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7,658,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342%。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07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7%。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583,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96.06%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658,936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658,936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王肖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5年2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09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曾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双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注："重庆中房双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公司"），为保障嘉润公司顺利取得土地，以及参加后续土地竞拍和项目的开发建设，由我公司（包括指定的下属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嘉润公司按照出资比例（70%）提供110,000万元财务资助的额度，嘉润公司另一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包括指定的下属公司）按出资比例（30%）提供财务资助额度47,000万元，该事项已经我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及进展已于2014年2月28日、12月6日在、2015年1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4-09、14、88号及2015-05号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2015年2月10日，嘉润公司收到中房地产提供的财务资助2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嘉润公司各股东向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占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总额比例	财务资助余额	占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余额比例
中房地产	897,477,843.00	64.90%	286,000,256.00	46.02%
中房集团	485,438,730.67	35.10%	335,438,730.67	53.98
合计	1,382,916,573.67	100%	621,438,986.67	100%

我公司向嘉润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提供财务资助比例未超过我司持股比例。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64,304,086股，占公司总股本959,884,486股的6.6991%，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17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2014年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8号）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2,869,391股（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42,869,391股于2014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4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12个月。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597,053,600股增至639,922,991股。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6月9日公司以总股本639,922,991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639,922,991股增至959,884,486股，本次发行的42,869,391股增至64,304,086股。目前，公司股本总数为959,884,486股（含公司已回购但尚未注销的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即2014年2月17日）12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12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17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64,304,086股，占总股本959，884，486股的6.6991%。

公司于2014年2月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42,869,391股，2014年6月9日， 公司以总股本639,922,991股为基数，实施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总数由原42,869,391股增至64,304,086股。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6名法人股东（共计35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况。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2,368	3,612,368	全部解除限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79	65,679	全部解除限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866,969	866,969	全部解除限售
4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3,099	2,233,099	全部解除限售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804	367,804	全部解除限售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756	459,756	全部解除限售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43	52,543	全部解除限售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375,921	3,375,921	全部解除限售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1,444,947	1,444,947	全部解除限售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375,000	3,375,000	全部解除限售
11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0,000	4,050,000	全部解除限售
1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000	129,000	全部解除限售
13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900,000	全部解除限售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	225,000	全部解除限售
15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2,500	1,222,500	全部解除限售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500	466,500	全部解除限售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	225,000	全部解除限售
18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5,000	1,095,000	全部解除限售
19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0,000	840,000	全部解除限售
2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0,000	2,580,000	全部解除限售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1,000	1,461,000	全部解除限售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5,000	555,000	全部解除限售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5,000	825,000	全部解除限售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	66,000	全部解除限售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000	585,000	全部解除限售
2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50,000	2,550,000	全部解除限售
2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团体退休金进取	345,000	345,000	全部解除限售
2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780,000	3,780,000	全部解除限售
2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5,175,000	5,175,000	全部解除限售
3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4,200,000	4,200,000	全部解除限售
3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	150,000	150,000	全部解除限售
3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50,000	2,550,000	全部解除限售
33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如意2号资产管理产品	225,000	225,000	全部解除限售
3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125,000	7,125,000	全部解除限售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0	7,125,000	全部解除限售
合计			64,304,086	64,304,086	全部解除限售

说明：上述拟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法人股东，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相关限制。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份将全部流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杰瑞股份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杰瑞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5-0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微普特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微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普特公司"）的少数股东所持微普特的20%股权，收购后，深圳创维数字持有微普特的股权由80%增加至100%。

2、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风险投资。

3、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公司董事会会议决策，基于金额、审批等范畴，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龙世渚

国 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201061962******275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浪琴屿花园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微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8 号创维大厦A 座3A02、3A03 室

法定代表人：施驰

注册资本：2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通信及互联网软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智能家电产品开发和销售；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3月16日至长期

2、收购前微普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0万元	80%
龙世渚	500万元	20%

3、微普特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微普特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总资产	7,780,089.43	15,303,173.07	13,296,701.65
负债	4,039,170.90	5,792,400.36	2,758,424.33
所有者权益	3,740,918.53	9,510,772.71	10,538,277.32
营业总收入	2,055,009.44	28,073,721.62	3,706,348.60
利润总额	-5,769,854.18	-1,027,504.61	-14,461,722.68
净利润	-5,769,854.18	-1,027,504.61	-14,461,722.68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收购价格

深圳创维数字公司与龙世渚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龙世渚先生将其占微普特公司2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深圳创维数字公司。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深圳创维数字公司将按照龙世渚先生指定的方式向其支付上述转让款。

3、股东权益归属

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受让方按受让后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4、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书经转让、受让双方签字即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依法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微普特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互联网智能OTT等前端系统平台、智能EPG、蜜蜂视频、应用商店、财经与生活资讯、大数据分析等运营及服务相关的业务。微普特公司获软件企业认定，《移动互联网应用商店信息挖掘及数据分析系统》曾获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基金资助，2014年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深圳创维数字公司本次收购微普特的少数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管治的控制力，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股票A，基金代码：519664）、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股票C，基金代码：519665）、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519679）已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通了基金的普通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和基智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经与工商银行协商，决定参加工商银行推出的"2015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时间

2015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股票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519679）

三、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活动注意事项

1、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咨询方法

1、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galaxyasset.com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件及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自2015年2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工商银行的定投每月最低申购金额调整至100元（含100元）。

3、有关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工商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以本公司最新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春节"假期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
基金主代码	73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2-16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2-16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2-16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2-16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的精神及沪深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30003	7301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自2015年2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投资者所享有的基金份额收益将根据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